

#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94年06月07日股東會通過  
96年03月22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98年06月02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1年05月23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3年05月20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4年05月21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7年05月24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10年07月05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 第1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1條之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辦法，須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4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當選為董事之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應依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五項決定當選之董事。

### 第5條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股東如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6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7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後，當場開票。

### 第8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9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並應由主席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董事未當選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10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函通知並填具『願任同意書』後，依法登記就任之。

#### 第11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12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